

## 在坚持中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文/龚世达

自马克思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以来的100多年里，世界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全球化趋势和新技术革命浪潮，对劳动价值论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我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面临的许多新情况，也要求结合新的实际发展劳动价值论，予以理论的回应。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并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是一个极具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

### 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开放的科学理论体系

围绕劳动价值论的争论，中外理论界已持续了几百年。马克思在批判地继承古典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劳动价值论，这是具有开创性意义的重大理论贡献。马克思第一次深入分析了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第一次提出并阐明了生产商品的价值二重性理论；第一次揭示了货币的起源和本质；第一次阐明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在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深刻剖析了剩余价值的本源和资本积累的实质，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及其运动，得出了资本主义必将被社会主义所取代的科学结论。尽管当代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是马克思主义对其生产方式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的分析，对其历史暂时性和发展趋势的判断，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我国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富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的深刻社会变革，实践的发展需要在理论上的探索和创新。但是，基于科学劳动价值论分析得出的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仍是我们进行理论探索创新的基础。任何在发展的名义下否定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倾向，都是应当防止和避免的。

任何科学理论都是开放的体系。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其强大生命力所在。我们现在所处的历史条件，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比如，我国现有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格局；社会结构变化带来了新的社会阶层的出现；科技革命条件下当代劳动呈现出许多新特点。我们应当结合新的实际，在坚持中深化对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本文拟就创新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试作探析。

### 二、创新劳动的作用日益突出是当今劳动的新特点

在农业社会，生产要素是土地和劳动力，即使是简单的重复性劳动也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在工业社会，资本成为主要的生产要素，劳动力成为资本的附属物。当今社会，知识经济初见端倪，创新劳动日益成为劳动的主要形态。在激烈竞争中决定企业兴衰成败的是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从管理创新来看，国内外的大量事实已经证明，濒临倒闭的企业可以因有效的科学管理而起死回生。据有关专家测算，当今企业所创造的总价值中，管理劳动的贡献率一般约占20%左右；从创新技术来看，技术进步日益成为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中，科技进步的贡献率都超过了60%。

总的来说，在新技术革命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人类劳动出现了不断分化和演变，主要表现为：社会劳动分工进一步细化，分工体系更加复杂；体力劳动的比例逐步缩小，脑力劳动比例逐步增加；活劳动的比例在逐步减少，物化劳动的比例在逐步增加；在总体劳动过程中，技术性、管理性劳动的重要因素日益凸现，劳动产品中的科技含量越来越高。

### 三、科技创新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

科技的创新与发展是现代经济的重要特征，它对商品价值量的作用 and 影响应作具体分析。以理论形态体现的科技进步和创新，如科学基本方法的创新、科学规律的深入认识、科学理论的发展、科学新发现等，它们是生产技术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有助于劳动者素质和技能的提高。在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之前，它们不直接参与到劳动过程之中，不进入价值形成过程，与价值的创造没有直接关系。当然，这绝不意味着，它们从一般的社会意义来说是没有“价值”的。还有一类科技创新表现为新产品的发明、生产方法、工艺技术、生产工具的改革和革新，它们直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对价值的创造直接产生影响。对此，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认识。

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物化劳动再生产过程中只转移自身的价值，并不创造价值，先进技术与价值创造并无直接联系。为这种观点提供依据的另一种看法是：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商品价值量降低，商品总价值量不变。

先进技术与价值创造的关系应当如何认识？问题的焦点在于分清部门劳动生产率和个别企业劳动生产率，进一步分清商品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并从商品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矛盾运动中

加以分析。

如果单从商品个别价值或者单从商品社会价值来看，它们在劳动价值量上与先进技术存在反比关系。原因在于，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同量劳动生产出的商品量增多了，相应的，耗费在单位商品上的劳动量相应缩减，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也就按比例减少。例如，汽车、电脑、电视机等产品，与它们刚上市时相比，如今其性能和质量都大为改进，但价值却大幅度下降了。

但是，先进生产技术并非天然存在的自然物，而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并且不是一般劳动的产物，而是创新型复杂劳动的产物，先进技术通过商品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矛盾运动创造了更多价值，归根到底，还在于发明了先进技术的创新劳动。这种复杂劳动与那些可以由许多人重复进行的一般复杂劳动不一样，它们以成功实现了某种从人类未知到已知的独创性为特点。这种创新劳动需要较长时间的专门教育培训，同时需要反复“试错”，具有较大风险，并且需要借鉴已经和正在进行的类似研究的成果和经验教训，所以，这种技术创新劳动应当看作是某种倍加的复杂劳动，因而能够创造更多的价值。

#### 四、管理创新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

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改变，创造价值的劳动在不断延伸。马克思所讲的“总体劳动”创造价值的情况表现得更为复杂。从实际情况来看，价值创造不仅表现在直接生产过程，而且延伸到科技、服务、管理等许多环节，把握管理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是坚持发展劳动价值论的重要内容。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面对的是一个充满机会和风险的市场。促使企业保持稳定，发展壮大，必须科学地预测市场，并做出相应决策；必须科学地策划企业发展战略，并认真组织实施。必须科学地设计制订企业营运方案和规定制度，并合理进行操作；必须及时准确地掌握国际国内各种信息，并据此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营运方案。不难看出，经营管理日益成为现代生产力的重要因素。有人把科学技术与经营管理比作现代经济发展的两个轮子，足见经营管理的重要性。管理创新劳动作为一种复杂劳动，也能创造出比一般复杂劳动更高的价值。

马克思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种含义。前文所述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狭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指物质生产领域内生产某一种使用价值所花费的平均劳动时间，它反映了同一部门内不同生产者在生产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上相互比较的关系。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没有引入市场供求关系。

广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析了社会分工和社会需要对商品价值的影响。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价值固然是由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决定的，但这个劳动量本身是社会地决定的。”究竟如何决定的呢？“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须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要实现商品的价值，“一个人要为生产一个商品，他就不仅要生产能满足某种社会需求的物品，并且他的劳动本身也应该是构成社会所耗费的劳动总额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的劳动应该服从于社会内部的分工”，“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的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既然这样，单个商品的生产必须服从社会总需求，“要使一个商品按照它的市场价值来出售，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

马克思的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理论早已为我们所认识，问题在于具体实践过程中，为避嫌西方经济学的“供求价值论”，对广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讨论较少，现在有必要抛弃这种片面的认识和做法。在市场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现象：有的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根本进不了市场，造成大量库存，乃至报废；有些商品虽进入市场但实现不了价值，无人问津；有的商品虽卖掉了，但没有利润，甚至血本无归。这些现象告诉我们，商品的价值首先是由生产这种商品“所必要的社会必须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超过了“社会必须总量”，商品的价值不能得到社会承认，其耗费的劳动也成为无效劳动。

管理创新劳动，通过对市场的科学预测和决策，对企业营运方案的科学操作和调整，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科学规划与实施，使企业的生产与“社会必须总量”保持动态平衡，提高有效劳动的效率，避免无效劳动的损耗。作为复杂程度更高的管理创新劳动，能够创造更高的价值。

综上所述，研究和探讨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劳动能够创造较多价值的根本原因，可以使我们在更深层次上认识到创新劳动在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中无可替代的贡献（作者系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 相关链接

资产评估理论与财务会计理论的差异分析  
可资借鉴的四种失地农民安置模式  
企业员工培训课程设计的策略研究  
在坚持中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从市场观点探讨健康假日体育旅游  
企业员工信息化教育网站建设的思考  
人力资本与煤炭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完善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面向社会的知识服务与公共知识服务体系  
关于看清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实质的探讨

---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